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符少凡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94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符少凡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如附表所示賠償金額及方式向超吉興業有限公司支付損害賠償。未扣案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玖拾肆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符少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被告挪用其所持有前揭各該款項之各舉止，係於相近時間、地點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與所侵害法益同一，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 三、爰審酌被告逕自以前揭手段為本案犯行，所為造成告訴人超吉興業有限公司受有前開損失，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犯後迭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能按時為部分賠償等情，參以被告之素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當事人及告訴人對於科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犯後迭坦認犯罪，又

01 已如前述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能按時為部分賠償，此後亦
02 別無犯罪紀錄，尚有悔悟之意，堪認本案應係被告一時失慮
03 所犯，被告經此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應
04 以暫不執行上開所宣告刑為適當，惟考量被告尚須履行上開
05 調解內容，為督促被告確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本院認尚
06 有酌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
07 款，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並諭知被告應按如附表所示
08 賠償金額及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本院諭
09 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此次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0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
11 告，併此敘明。

12 五、被告為本案犯行取得新臺幣（下同）8萬9,394元，業據本院
13 認定如前。而被告已賠償告訴人2萬元，有本院調解程序筆
14 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易卷第59至60頁、簡卷第
15 11頁），足認被告於此範圍內之犯罪所得已經實際合法發還
16 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宣告沒收之；至其餘
17 6萬9,394元（計算式：8萬9,394元－2萬元＝6萬9,394元）
18 未經扣案，因告訴人就此部分尚未實際受償，被告此部分之
19 犯罪所得未經全數剝奪，是被告於此範圍內之犯罪所得，仍
2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予以宣告沒收，併
21 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惟倘被告嗣依上開本院調解程序筆錄繼續履行，則於其
23 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與已實際發還無異，無庸再執
24 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72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亭卉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刑法第336條第2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賠償金額及方式（新臺幣）	備註
符少凡應賠償超吉興業有限公司玖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起，於每月末日前提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左列緩刑負擔係依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見易卷第59至60頁）所載第一項內容而定，且與該部分給付義務同一。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894號

被 告 符少凡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段000巷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符少凡受僱於超吉興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街00
03 號1樓)擔任宅配運送貨物之人員，負責送貨至客戶處及向客
04 戶收取貨款之工作。符少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
05 務侵占之犯意，自民國112年8月起至112年9月22日，陸續向
06 客戶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合計新臺幣(以下同)8萬9394
07 元後，未將上開款項交回超吉興業有限公司，而將上開款項
08 占有入己。

09 二、案經超吉興業有限公司委由巫宏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
10 峰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符少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代理人巫宏仁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宅配
14 單查件6張、收款發票清單、台灣宅配通繳費清單及LINE對
15 話紀錄截圖各1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6 本件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符少凡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8 嫌。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各次業務侵占犯行，其犯罪時間
19 雖長達2月，但均係利用同一職位、同一身分、同一職務遂
20 行侵占行為，侵害同一告訴人超吉興業有限公司之法益，其
21 各次侵占告訴人公司財物之犯行，既係居於同一職務所為，
22 不能或難以分割，被告上開數次之業務侵占犯行核與接續犯
23 性質相符，請論以一罪。被告之犯罪所得8萬9394元，請依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6 日

30 檢 察 官 康存孝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2 書 記 官 蔡孟婷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1	112年8月	220元
2	112年8月	4981元
3	112年8月	1400元
4	112年9月19日	1萬1290元
5	112年9月19日	9600元
6	112年9月20日	7700元
7	112年9月20日	1萬8448元
8	112年9月22日	5600元
9	112年9月22日	1萬0155元
10	112年9月22日	2萬元